

香幽而温婉，典雅中流露出淡淡的忧郁，如暗香浮动，那现代都市的欢愉和迷茫……

石 康

一場糊塗

華夏出版社



71. 2013. 12. 10.



石康

一塌糊涂

华夏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一塌糊涂 / 石康著. —北京: 华夏出版社, 2004. 1

(紫丁香文丛)

ISBN 7-5080-3325-6

I. 一… II. 石… III. 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

IV.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3)第 113872 号

一塌糊涂

著 者: 石康

责任编辑: 梅子 陈默

装帧设计: 房子 刘颖

出版发行: 华夏出版社

地址: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香河园北里四号

邮编: 100028

电话: (010) 64663331

印刷: 北京人卫印刷厂

开本: 880 × 1230 1/32

印张: 8.375

字数: 150 千字

版次: 2004 年 1 月北京第一版

印次: 2004 年 1 月北京第一次印刷

ISBN 7-5080-3325-6

定价: 18.00 元

华夏版图书, 版权所有, 侵权必究

如有印刷或装订错误, 请随时联系

1

我知道，别的不行，但说到“我错了”的故事，谁都可以讲上一箩筐，讲法虽不同，内容却千篇一律，无论是害人的忏悔型，还是害己的后悔型，在我看来，前者厚颜无耻，后者假模假式，两样都叫我讨厌，但在我的生活里，确实出过很多差错，我不知道我该如何来讲这些差错，我确实不知道。

2

青春岁月一去不返对于我是有些标志的，即使把性欲减退忽略掉也不行，把肥胖贪吃视而不见仍然不行，忘掉过去的阅读趣味也还是办不到，总之，青春岁月的确有些标志，虽然我说不清这些标志是什么、在哪里，我只隐隐感到，人生的一个阶段在某一时刻忽然间就不见了，这没什么大不了的，我进入中年，还可以尽情享受苦闷和空虚，可以与疾病作斗争，可以慢慢死去，我有一些不太可靠的人生经验，比如，胃疼了一定要吃达克普隆，见到漂亮姑娘懂得少惹为妙，写剧本要多要钱，读不费力的书一定是在消磨时光，等等。我相信，这些不太可靠的人生经验对我的余生一定可助一臂之力，我是这么认为的，还有，我想起自己第一次吃龙虾，发现大口地吃虾肉也不过如此，第一次见到太阳是什么时候？已经不记得了。我还记起一天读完可笑的黑格尔之后，自己是如何变得可笑的，我眨眼之间便发现除了意识以外，一切都不存在，都是幻觉，一只青蛙看到的月亮与我看到的一样吗？也许一样，也许不一样，大地、山脉、星星，都是想像的产物，走到街上，看见人群，我认为他们像鬼魂一样令我着迷，他

们的幻影令人产生无限的遐想,诸如此类的感受往后还会再有的吗?还有什么东西会叫我感到新奇呢?我的心跳还会加快吗?我的脸会因为羞愧而变红吗?看到可怜的人被折磨惨死,眼泪还会夺眶而出吗?我还会爬上高山,仰望星空,感到自己很渺小吗?射精的一瞬,还会有那种妙处无穷的体会吗?

答案大半是否定的,我感到我的心慢慢地被重复的生活变得麻木,出于习惯,也许还会有些条件反射似的动作,也许会脸红,会心跳,会掉下不值钱的眼泪,但我知道,那是条件反射,虽然我有意识地不肯承认,那也没用,我的铁石心肠和无动于衷是无论如何也难以掩饰的。认识到这一点后,我想,我也许用不着再欺骗自己了。

3

于是,我想到嗡嗡,她是一个自天而降的天使,她使用某种方式,在人世间与我取得联系,告诉我所有有关我自己的事。

当然,这些事情令我倒胃,厌恶得无以复加。

我意思是说,作为上帝的使者,嗡嗡来到人间的目的,就是专门指出我是一个多么无药可救的混蛋的。

证明这一点易如反掌。

4

嗡嗡有一双翅膀挂在身后,会飞,还会跳舞,还会感到委屈,还会撒娇,她过十七岁生日后不久与我相识,那时候,她长得极像达·芬奇笔下的蒙娜丽莎,但却没有蒙娜丽莎那一身的毛病,

比如,她不会在嘴角露出那么一种狗屁不通的所谓“神秘的微笑”来,在我看来,嗡嗡有肉有血,时常害羞,细腰长腿,发际还飘动着一根根柔软的毫毛,一望便知,是个货真价实的处女。

那是三年前的事了。

5

现在是九九年八月,七月曾有那么几天,北京夏天气温连创历史新高,公共汽车内温度达四十五摄氏度,叫人怀疑下车后的乘客能否有运气回家,然而司机没有出错更应视为奇迹,一种叫空调扇的东西满街流行,据说它可以把温度降低摄氏三四度,供那些没钱买空调的人抱回家聊以自慰,整个北京最忙的电话设在供电局,报告断电的消息此起彼伏,抢修队完全无法满足人民的要求,按照电视上的宣传,美国热死六十七人,中国的行情当然可想而知,我的空调运行正常,但从出门后走入汽车到把汽车冷气开足这三分钟却让我数次热伤风。那十几天过后,北京的树依然很绿,街上仍然布满行人,天空依然灰不见底,而煤气照有,按下开关,电灯应声而亮,水管中仍有自来水流出,每到傍晚,家家户户的抽油烟机隆隆作响,少许炊烟照常冒出,也就是说,北京终不愧是历史名城,再次稳健地经受住了老天爷的考验,我是说,这里万古不变,事事如意,一切均好,勿须多言。

就是在这种时候,我开始运笔如飞,巧舌如簧,勾画有关我,有关嗡嗡的故事,当然,我只是陷入对文字的迷信,试图通过文字叙述而已。

6

说实话,嗡嗡,唉,刚见到她时,我没想到以后她会如此可爱,这是所有事情中惟一一件出乎我意料之外的事情,也就是说,我在不该犯错的地方犯了错。直到现在,我也认为,我的错误无法原谅,因为那是以后错误的起因,当然,一错再错直至错无可错是我的特长,但这次却叫我异常恼火,甚至,叫弦痛苦。

那是在三年前。

4

7

三年前,我与陈小露分手,决心从此收山,再不向姑娘看上一眼,还决心搞创作,把我那点可怜的知识与能力用在写书上,我买了很多书,多得可以让我读上五百年,变成知识分子,甚至把家也搬了,搬到谁也找不到的东高地,唉,现在看来,这一切蠢透了,蠢得无法再蠢了。

8

那一幕发生在中国芭蕾舞团招待所的地下室,我是坐着小春那辆破夏利来的,起因是我在东高地的家里写作,无聊至极的小春找到我,向我诉说他的无聊至极,既然无聊至极,就应当想办法摆脱,小春的办法是找姑娘,如果条件许可,我想很多人都愿意使用这个办法,在你无聊的时候,能够找到一个姑娘,与她谈情说爱,最后把她弄到床上性交,然后设法摆脱,一切麻烦结束之后,你便有机会再次面对新的无聊,新的无聊与旧的有点区

别,区别是,你懒得把前面的过程再来一遍了,至少,你会缺乏相同的热情,这是纪德的经验之谈,但这种经验只对像他一样聪明的人有效,而对我和小春却不行,我们笨到还会再以相同的热情再去寻找所谓“新的姑娘”。

笨蛋总是可悲的,我和小春就是这么可悲,我们居然上了夏利就出动了,我们从东高地开到虎坊路,在丁字路口不远处找到那个招待所,招待所处在地下室,小春在那里认识两个姑娘,一个叫菲菲,一个叫嗡嗡,她们刚从舞蹈学院毕业,分到一个歌舞团,歌舞团没有地方给她们住,便为她们租了一个地下室招待所,此外,歌舞团先让这些刚毕业的姑娘和小伙子到外地演出了一圈儿,让姑娘的大腿和小伙子的肌肉为歌舞团挣了点钱,最终才把她们关到地下室里。

这些都是小春告诉我的。

9

小春还告诉我一些别的事,比如:他认识两个姑娘的曲折经历。

起因是半年前,他带着一个姑娘回家上床,但那个姑娘非要跟他学开车后再上床,小春虽然弄不清学开车和上床之间有何联系,但姑娘说了,小春仍然照办,两个人在南苑机场附近练车,小春当教练,姑娘开,姑娘把车开得险象环生,差点撞到一队正在机场附近巡逻的大兵,这些荷枪实弹的大兵负责保卫机场,一直坚信,因为他们的存在,才会使坏人身处险境,但没想到自己也会身处险境,于是一气之下,把小春和姑娘带回营房,当做试

图破坏机场设施的可疑人员审了一通。

小春知道,大兵长期与大兵相处,看到有人与姑娘在一起便会十分不快,但同时也对与姑娘相处十分好奇,于是,小春就设法满足他们的好奇心,在审讯中,他对大兵们讲起找到这个姑娘的经过,不料,大兵中有一个情窦初开的居然也想试试,就缠上了小春,这个大兵是北京人,他们家在舞蹈学院边上开了一个小卖铺,每天都有嘴馋的舞蹈学院的姑娘前去买零食吃,姑娘们没有想到的是,还有比她们更馋的人,那就是时常在小卖铺里帮忙的大兵,姑娘们年纪很小,于是大兵就耐下心来等她们长大,她们长到十七八岁时,纷纷有了男朋友,却没有一个爱上大兵,大兵因此很苦恼,于是让小春给他想办法,通过让利销售,大兵博得了一个班姑娘的好感,这个班全部分到歌舞团,对于大兵来讲,那时大势已去,班里只有两个姑娘没有男朋友,就是菲菲和嗡嗡,菲菲太胖,嗡嗡太瘦,大兵便约她们出来,付账请她们吃饭,并向小春布置了任务。

小春有两个任务,第一是说说笑话,活跃气氛,第二是告诉其中的一位,大兵惦记着她,准备与之相好,我想小春一定是没有全部完成大兵交待的任务,因为事后据小春讲,两个姑娘全都爱上了他,而他只喜欢其中的一个,正好把另一个介绍给我,这样,据小春说,借用大兵的术语,这个班的姑娘终于可以被全歼了。

10

我对于像小春那样的小念头总是能够接受,他只是想干掉

一个处女,而且,不想造成什么太坏的后果,我知道,小春兜里经常要装一盒避孕套,以免姑娘们遭受更大的损失,因此,我跟着他去了,老实说,我当时一心想搞创作,与他一起去,只不过是散散心,根本没真想去嗅什么姑娘,当然,这其中另有一重要原因是,小春找的姑娘的长相都毫无例外的欠佳,不符合我爱美的天性,因此,与他出去多半是白费劲。

按照惯例,出发前,我与小春商量了一通,小春讲了两个姑娘的长相,特点,在没有征得姑娘同意的情况下,我们开始私下瓜分,他一口咬定,他喜欢那个白的胖的,而我只能喜欢那个黑的瘦的,我与他讨价还价了一会儿,最终答应了他的要求,于是,我们出发。

11

在地下室,小春把我带到一间又小又潮的小屋里,屋里有三张床,各躺一个姑娘,其中两个又矮又白又瘦又小,像是用信纸和细铁丝糊起来的,还有一个又高又黑又瘦又小,像是用写满字的信纸和细铁丝糊起来的,也许,我想,她就是小春说的嗡嗡,我往这个小房间里看了一眼,便开始后悔跟他来。小春自己却走了出去,原来他想找的非非在另一间屋里,小春去找她,我只好坐在原地,和三个姑娘看电视,不时跟她们搭几句话,姑娘们显然对我没兴趣,爱搭不理的,令我感到十分没劲。

不久,小春慌慌张张回来了,说非非她爸从大连过来看她,他不想在那种场合里久留,于是溜到这边等非非。我和他就坐在床边,小春点上一支烟,抽了起来,电视里放的是一个武打片,

我注意到，斜对面床上躺着的姑娘，对电视节目十分熟悉，另外两个姑娘想看的电视剧在几点几点，她都能以专家般的自信随口说出，毫不犹豫，她的小脑袋从被子里伸出，像个被刨出地面的土豆，而且她还十分害羞，绝不多对我们说一句话，另外两个姑娘倒是随和得多，有一个叫娜娜的还抽烟，我对着小春的耳朵小声问：“斜对面那个不爱跟咱们说话的就是嗡嗡吧？”

小春看了我一眼，笑了：“没错。”

这时，门开了，菲菲走了进来，手里拿着三个苹果，一把小刀，进门便削，给嗡嗡一个，小春一个，自己一个，我没有，在边上干坐着。

菲菲对小春说：“我爸总算走了，你刚才走的时候，他还对我说，你以后可不许交这样的男朋友啊！”

大家都笑了。

然后，小春与菲菲说了几句话，我们便走了，走前约两个姑娘出去玩，菲菲答应了，嗡嗡说，再说吧。

12

坐在小春的车里回家，我如释重负，小春对我说：“下次我一定把嗡嗡也给约出来，怎么也得一人一个呀！”

我说：“不用，真的不用。”

小春说：“哥们儿说话算数。”

13

小春说话果真算数，两天后，他便开车把两个姑娘接到东高

地一个歌厅里，又把我叫来，我们四个人一起唱卡拉 OK，小春会唱歌，在大学时便抱着一把吉它给姑娘唱，现在他是拿着话筒唱，菲菲和嗡嗡都喜欢唱，那个小歌厅又脏又破又黑，四个人花一百块钱便能泡上一个小时，顶上一个粘着碎玻璃的旋转顶灯晃得我睁不开眼睛，我只记得嗡嗡唱了一首《明天我要嫁给你啦》，我喝了两筒可乐。

然后，我们四个人来到我家。

14

小春有个问题，就是没房子，他一直住朋友家，我也是他的朋友之一，幸亏他朋友多，因此一个月也轮不上我几天，小春认为，我那里有个书架，里面有很多书，看起来不像个粗人的住处，我又有许多录像带，可以放给姑娘看，而且，我不怕得罪邻居，闹到多晚都可以，还有，我会做饭，半夜不用开着车四处找饭馆，因此，就认定我家适合嗅蜜，凡新认识的姑娘必往我那里带，当他带一个姑娘来的时候，往往面露歉疚，十分不安，而带两个来，便面露得意之色，极热情地把其中更难看的那个拼命介绍给我。

小春是我的大学同学，一直住东高地，我从城里搬过来后与他在一个饭馆相遇，他大喜，与我叙旧之后便一见如故，我在东高地不认识什么人，见到他自然十分高兴。东高地位于北京城正南十公里处，非常偏僻，很多北京人都不知道这个地方，这里是航天运载火箭研究院所在地，美其名曰：航天城。我父亲在这里工作，因此分下一套住房，空着没人住，我便沾光搬过来，这样，城里的朋友找我十分不便，我出去混，半夜回来连出租车也找不着，因此，很难外出，极适合强迫写作。我搬来时决心很大，

想写完一个长篇再说,不料才过一个月便觉失算,因为独自一人的后果往往是,我每天睡十个小时觉,在醒着的十四个小时里,打四个小时电话,做五个小时饭,发五个小时的呆。

小说的进展极缓慢。

我可以这么总结这件事:决心就是决心,与决心的对象没什么关系,仅此而已。

15

在我家,嗡嗡和菲菲起初显得十分拘谨,四人各喝了一杯茶后,菲菲松弛下来,与我和小春聊起了天,嗡嗡坐在一旁,显得神秘莫测,她一副昏昏欲睡的样子,只在谈话涉及到她时才“啊”一声。

在小春的追问下,菲菲告诉我们很多有关她们班姑娘的情况,我听到很多名字,什么蒙蒙啊,什么可可啊,什么黄黄啊,全都是两个字连在一起的,令我想到我曾逛过的一个狗市。

菲菲也是处女,十八岁。处女一般有很多迷信,比如,很多处女就相信,一个姑娘有了一个男朋友,就不应再有另一个,就如同童男在得到第一个女朋友之后就想尝尝第二个,当然啦,一个迷信的处女如果碰到同样迷信的童男,那么两人的日子一定都不太好过,我说这话是指我的青年时代,记得当时我也与一个处女要好过,那时我有记日记的习惯,即使在神不知鬼不觉的日记里,我也要在记录完对目前女朋友的爱之后,用刚学的英文记下一点对别人女朋友的幻想,还好,因为当时的英文水平实在拙劣,到现在竟像某种密码一样无法读懂,不然,那些符号便会成为铁证,我是指,在一般人眼里,它足以证明我从小便是一个无

药可救的小流氓。

16

再次言归正传。

菲菲喝着茶，津津乐道地给我与小春讲她们班的情况，起先讲的是有多少男孩多少女孩啦，谁谁谁是哪儿人啦，有什么特点啦，对于这些信息，我与小春极不耐烦地听过去，接着，菲菲讲起了每个女孩的恋爱史，她只顾说得痛快，不料听的人却十分生气，甚至有些气急败坏，因为菲菲讲出的那些美好的爱情故事，在我与小春听来，完全是一个个“色狼历险记”，我们气的是，为什么那些男主人公不是我们？当然，另一个情况也应交待清楚，那就是，为什么一个班十几个女孩只有菲菲和嗡嗡没有男朋友？此事涉及到的问题菲菲和嗡嗡大概想也没想过，我是说，一般来讲，男孩挑女孩大概总是从最好看的挑起。

这些情况弄清了，你就知道我和小春为什么气急败坏了吧？

17

对于我与小春来讲，菲菲的话里包含很多信息，这些信息从菲菲嘴里出来是一个“意思”，到了我和小春头脑中，却变成另一个“意思”，这足以证明，语言是一个非常不可靠的东西，这个结论可以用来提醒某些人，如果想要通过语言做点什么，那事先可得掂量掂量。

比如，菲菲说：我们女孩都家住外地，刚到舞院的时候，才十二三岁，什么人不认识，每天练功很辛苦，老想家，有的人还哭，我们也没什么钱玩，北京的很多地方我们都没去过，过了一

年,我们认识了一些外面的人,他们请我们吃饭,带我们去玩,慢慢地,我们对北京就熟悉了。

这句话在我和小春的头脑中,就变成这样一个“意思”:妈的,她们刚到一年,就有一帮禽兽动手去嗅她们了!也不想,她们才十三四岁,还请她们吃饭,带她们玩!真不要脸!

小春问:你们是怎么认识外边人的?

菲菲说:开始认识一个人,那个人有很多朋友,然后大家老在一起玩,慢慢地就都熟了。

这句话在我和小春的头脑中,变成这个“意思”,即,那帮孙子的方式也像我们俩一样,小春通过开小卖部的大兵认识了菲菲和喻喻,然后又把两人介绍给我。当然,就是这个“意思”,也包含着许多令我与小春迷惑不解的问题,比如:另一伙人是否也像我们俩一样,在得到这些姑娘之前自己先私分一通,以便彼此免伤和气?

小春问:后来呢?

菲菲说:我们班从舞院附中毕业后,大部分人就直接分到团里,只有几个女生考上大专。后来我们一总结,才发现考上大专的女生都有一个特点?

小春问:什么特点?

菲菲说:凡是考上大专的人都在外面有男朋友。

小春问:你们俩为什么不考啊?

菲菲说:我们哪儿交得起那么多学费啊!再说,学了也没用。

这句话在我和小春那里变成这样一个“意思”:原来这些学舞蹈的姑娘这么小就什么都敢!而且,要想弄到好点的,还得替她们出学费!

18

就这样，小春与菲菲聊着天，一个天真无邪，一个居心叵测，我和嗡嗡坐一旁听着，菲菲讲了很多事情，虽然杂七杂八，有用的东西不多，但我想，对小春来讲足够了，至少把菲菲弄到手没问题。

19

没过几天，小春再次约菲菲出来玩，这回菲菲和一个叫黄黄的姑娘来了，黄黄是四川人，除了具有一切四川姑娘诸如白皙苗条之类的优点以外，还具有一些东北姑娘的优点，我是说，性感丰满，小春特意告诉我，她有一个男朋友在外地，也就是说，在离她很远很远的地方，而我却近在眼前，小春的另一重意思，是指我，他是说，我对他找来的姑娘总是挑挑拣拣，所想的姑娘全都远在天边，而黄黄却近在眼前，只须征得她的同意，我便可以对她为所欲为。

对一个新认识的姑娘为所欲为当然叫我很高兴，但是还得征求人家的同意，这可就难了，因为人家可能同意，但更可能不同意，同意还好说，不同意我不是自取其辱嘛。我对自取其辱不感兴趣，因此，结识黄黄就成了这样一件事，为了高兴，我要冒着自取其辱的危险，很多人都说这是理所当然的，是一笔好买卖，但我不这么看，这其中涉及一个因素，用数学上的一个词表达，叫做概率，说到这里，你应该明白我的意思了吧，简直没可能！我可以把从小到大认识的姑娘列出来，做为分母，能让我为所欲